

附件

《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通用框架》团体标准立项计划

项目计划号	标准名称	主要内容	计划完成时间	牵头单位
147-T/ISC-25	《人工智能企业综合实力评估通用框架》	<p>本文件规定了人工智能企业价值评估的通用要求，包括评估框架、评估维度、动态阶段评估和调节器要求。</p> <p>本文件适用于对人工智能企业进行价值评估的各类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、战略规划、产业研究、政策制定及企业自我诊断。</p>	26.6	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、中关村智用人工智能研究院、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